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〇四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05年6月15日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 东.....	7
第二节 控股股东.....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股东大会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3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34

第六章 总经理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监事会决议.....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4
第十二章 附 则	45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发[1988]36号文、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发[1988]92号文件精神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温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公司于1990年元月27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300,000股，于1997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UNIONFRIEND NETWORK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
邮政编码：61113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693,90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股权平等，风险共担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充分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效益，为国家、社会创造更多财富，为公司股东和员工增加收益，使企业自身不断发展。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设计、生产、安装、经营各类网络及其设备（不含国家限制项目）；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办公机械（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批发、零售纺织原辅材料、纺织器材、化工原料、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家用电器、技术开发、货物运输、机械加工、花木种植经营，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研究、开发、设计视讯服务系统，生产经营视频点播系统，从事相关技术咨询；宽带用户驻地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业务（气球广告除外）；电视剧、电视综艺、电视专题、电视动画和故事节目制作、复制和发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总股本为 610,508.76 股，成立时向发起人成都涤纶厂发行 337,508.76 股，占公司发行总股本 55.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2,693,908 股，其中非流通股 89,423,606 股，已上市流通股 58,578,499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前款所述股东所得收益，否则公司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致使公司受到损害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一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所有股东按其持有的股份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有的股份；
(六)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建立合理的制度方便股东享有上述权利。

(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本人持股资料；
(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5%的股东，应当在其持股数额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报告，公司必须在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和决定。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种制度。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控股股东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

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四十五条 公司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三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股东大会应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30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通知公司股东。

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九十一条所列事项的，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天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期限以及会议召集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和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及投票程序；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所提议案的内容应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不得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

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案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提议股东提议召开或决定自主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二）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三）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四）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当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会议的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五）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所有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

2、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六)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等事项进行验证、出具意见并予公告。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方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方案。

除此以外的临时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

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的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七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該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

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取消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五个交易日之前发布取消提案的通知,说明取消提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如有必要,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报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八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所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出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本章程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就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持续停牌。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作出任何决议的，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九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建立社会公众股股东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制度，下列事项应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将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提名，有达到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5%以上的股东联合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

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持有异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点票的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公告涉及第九十一条所列示的五项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时，应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使用现代技术信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

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鼓励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在公司的董事选任、经营者激励与监督、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从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或更换。董事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累积投票制度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与当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用所有

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董事的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并注意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简历等基本情况，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其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十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一)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

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二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含独立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国家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本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要求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在独立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并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可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

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还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下列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

履行职责。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

（二）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三）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四）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的人员、人数构成应符合法定要求，其人员的专业结构应当合理，以确保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谨慎的决策。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董事会应严格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并保证所有股东和有关使用者有平等的机会、经济和方便的形式获得信息。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续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信息的披露、股东权益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名单；
- (十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规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遵循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原则。合法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管理规定；合理性原则是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当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授权应当谨慎、适当和权责分明，并有利于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

董事会对公司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一次投资总额或交易总额或6个月的合计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内的有作出风险投资决策权，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或拥有 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为他人提供数额相当于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0%以内的担保，但应当采用反担保等措施防范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为：由公司经济合同管理部门提出担保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审查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实施对外担保。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中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事先拟定的议题。

董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或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0 日。

如有本章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该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

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一专门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寻求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总经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主管；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人员的；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度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三)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度中期和年度末结束后四个月内召开会议。监事会根据需要可以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或二名监事提议时，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理由。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合议制，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生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季度财务报告按照《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等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法定公益金 5%；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

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又能够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九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一十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

第二百一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登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

送达日期。

第二百二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的公司承

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的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三十四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传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知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建立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另行制定有关规则。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